

217272 - 在主命 (法勒祖) 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之间有区别吗？

the question

追随先知 (愿主福安之) 教导的人，认为在主命 (法勒祖) 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之间绝对没有区别，那么这种划分是怎么来的呢？其中有哪些说法？愿真主回赐你们。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除了哈奈非学派和伊玛目艾哈迈德的一种传述之外，法源学的大众学者认为主命 (法勒祖) 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是同义词。

主命 (法勒祖) 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：就是立法者命令必须要遵循的事项，履行者应享回赐，放弃者要受惩罚；无论是通过确凿的证据或者是或然的证据确定的都一样，两者在教法律例和结果中没有区别。

至于哈奈非学派：他们区别对待主命 (法勒祖) 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，他们认为主命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。

在设拉子所著的《法源学一瞥》（23页）中说：“主命 (法勒祖)、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和被规定的 (麦克土布) 都是一回事，放弃者要受惩罚。

艾布•哈尼法的同人主张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，比如奇数拜 (维特尔拜) 和宰牲等，而主命 (法勒祖) 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比如五番礼拜和天课等。这是错误的，因为名词的方式就是教法、语言和运用，而在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或者或然的证据确定的之间没有区别。”

在《法源学的确凿证据》(1 / 131)中说：“我们认为主命 (法勒祖) 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是一回事。

艾布•哈尼法的同人主张主命 (法勒祖) 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。”

在阿米迪所著的《教法律例的原则之详解》(1 / 99) 中说：“我们沙菲尔学派主张主命 (法勒祖) 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之间没有区别；艾布•哈尼法的同人主张主命 (法勒祖) 专门指的是通过确凿的证据确定的，而必须的义务 (瓦直布) 专门指的是通过或然的证据确定的。”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宰尔克什所著的《法理学的汪洋大海》（1 / 240-244）。

大众学者和伊玛目艾布•哈尼法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是文字方面的分歧，而不是学术方面的问题，因为所有的人都一致认为：主命（法勒祖）和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都要求接受教法责成的人履行主命和必须的义务，如果放弃了主命和必须的义务，就会遭受真主的惩罚。

这是所有的学者共同一致的认识，也是在教法律例中需要的定义。

真主至知！